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C385R-輕軌車廠上蓋建造工程”

書面詢價

1. 詢價實體：運輸基建辦公室
2. 諮詢方式：向不少於三間公司進行書面詢價
3. 施工地點：氹仔路氹城以東，澳門機場以南，西靠機場大馬路的輕軌車廠用地。
4. 目的：興建輕軌車廠上蓋工程
5. 施工期：工程的最長施工期為 834 工作天（八百三十四工作天）（為計算本承攬工程施工期之效力，僅星期日及按照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的公眾假日不視為工作天），並須遵守承攬規則補充條款第 14 條所規定的工作節點（里程碑）。
6. 標書的有效期：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結束之日起計，可按詢價方案規定延期。
7. 承攬類型：以系列價金承攬。
8. 臨時擔保：\$19,000,000.00（澳門幣壹仟玖佰萬元整），以現金存款、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方式提供。
9. 確定擔保：判予工程總金額的 5%（為擔保合同之履行，須從承攬人收到之每次部分支付中扣除 5%，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交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6 樓，運輸基建辦公室。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6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12.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1 樓，運輸基建辦公室會議室。
日期及時間：201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根據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八十條所預見的效力，及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報價者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13.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工程造價 45%
- 施工期 10%
- 工作計劃 30%
- 施工經驗及質量 15%

14. 對“詢價案卷”的疑問：

競投者凡對供查閱的資料在解釋上有任何疑問，可於提交標書所定期限之首三分之一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提出申請澄清；運輸基建辦公室將在提交標書所定期限之第二個三分之一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回覆。

2016 年 5 月 24 日於運輸基建辦公室

主任

何蔣祺